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66,070,000港元，比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00,638,000港元減少17.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23,706,000港元，比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7,247,000港元減少36.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248,000港元，比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3,165,000港元減少38.9%。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888,574,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8,251,000港元減少2.2%。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212,302,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365,000港元增加13.9%。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53,700,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0港元增加22.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67港仙，對比二零二三年同期則每股基本虧損為1.09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	166,070	200,638
銷售成本		(146,139)	(175,372)
毛利		19,931	25,266
其他收益	4	3,745	3,945
其他收入	5	3,564	2,51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淨額		1,927	(13)
分銷成本		(10,083)	(10,121)
行政開支		(22,071)	(22,833)
其他經營開支	7	(5,738)	(13,291)
經營虧損		(8,725)	(14,529)
融資收入	6	1,827	3,537
融資成本	6	(914)	(2,051)
融資收入，淨額	6	913	1,48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45)	(4,42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5,890)	(6,110)
除稅前虧損	7	(18,847)	(23,577)
所得稅	8	(4,859)	(6,4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3,706)	(29,978)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	(7,269)
本期間虧損		<u>(23,706)</u>	<u>(37,24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248)	(33,165)
非控股權益		<u>(3,458)</u>	<u>(4,082)</u>
		<u>(23,706)</u>	<u>(37,2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248)	(25,89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7,269)
		<u>(20,248)</u>	<u>(33,165)</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67)港仙	(1.0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67)港仙</u>	<u>(0.85)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	<u>(23,706)</u>	<u>(37,247)</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5,892)	(29,219)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3,222)	(6,690)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725)	(1,420)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不可劃轉)	24,200	(500)
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務影響	<u>(1,550)</u>	<u>(43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2,811</u>	<u>(38,25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0,895)</u></u>	<u><u>(75,50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19)	(66,498)
非控股權益	<u>(5,876)</u>	<u>(9,008)</u>
	<u><u>(20,895)</u></u>	<u><u>(75,50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5,019)	(59,2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7,279)</u>
	<u><u>(15,019)</u></u>	<u><u>(66,49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319	578,436
使用權資產		95,800	98,547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532	138,89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7,068	33,68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		105,700	81,500
遞延稅項資產		5,231	5,846
		939,650	969,911
流動資產			
存貨		4,291	4,9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67,799	92,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8,930	32,49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188	7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2,302	186,365
		325,510	317,1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027	14,367
		339,537	331,513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3,700	44,000
應付賬款	14	39,409	59,39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53,052	137,374
租賃負債		164	332
合約負債		2,499	4,272
遞延政府補貼		1,610	1,881
應付所得稅		2,337	2,729
		252,771	249,980
流動資產淨額		86,766	81,533
總資產		1,279,187	1,301,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6,416	1,051,4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7,583	8,360
遞延稅項負債	31,027	29,725
	<u>38,610</u>	<u>38,085</u>
總負債	<u>291,381</u>	<u>288,065</u>
資產淨值	<u>987,806</u>	<u>1,013,3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57	30,357
儲備	858,217	877,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888,574	908,251
非控股權益	99,232	105,108
股本總額	<u>987,806</u>	<u>1,013,35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變動對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i) 收益之細分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指產生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服務類型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類型細分		
—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之收益	105,297	138,808
—來自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之收益	46,282	45,533
	151,579	184,341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租賃收入	14,491	16,297
	166,070	200,638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點	105,297	138,808
—於一段時間內	46,282	45,533
	151,579	184,341

(ii) 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被分配及確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則以業務類型劃分。按照內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在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提供管理服務、公用配套及按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工廠大廈；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已終止經營，隨即該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 處理及處置 千港元	污水環保 處置、 公用配套及 設施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塑料染色 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5,297	60,773	-	166,070	-	166,070
其他收益	-	-	3,745	3,745	-	3,7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5,297	60,773	3,745	169,815	-	169,815
可報告分部業績	(27,403)	12,677	3,425	(11,301)	(7,546)	(18,847)
其他收入	2,961	603	-	3,564	-	3,564
融資收入	1,594	9	-	1,603	224	1,827
融資成本	(914)	-	-	(914)	-	(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305)	(9,020)	-	(34,325)	(175)	(34,5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73)	(946)	-	(1,619)	-	(1,61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回撥，淨額	1,927	-	-	1,927	-	1,927
報告期末之可報告 分部資產	848,644	305,495	109,417	1,263,556	15,631	1,279,187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220	10,515	-	11,735	-	11,735
報告期末之可報告 分部負債	216,017	60,275	7,871	284,163	7,218	291,38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 處理及處置 千港元	污水環保 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 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 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38,808	61,830	-	200,638	-	200,638
其他收益	-	-	3,945	3,945	-	3,9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8,808	61,830	3,945	204,583	-	204,583
可報告分部業績	(26,499)	8,018	3,629	(14,852)	(8,725)	(23,577)
其他收入	1,661	857	-	2,518	-	2,518
融資收入	3,335	(97)	-	3,238	299	3,537
融資成本	(1,242)	(306)	-	(1,548)	(503)	(2,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361)	(9,617)	-	(35,978)	(176)	(36,1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82)	(950)	-	(1,632)	-	(1,63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淨額	(13)	-	-	(13)	-	(1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報告分部資產	906,488	290,110	81,881	1,278,479	22,945	1,301,424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之添置 非流動分部資產	14,152	5,974	-	20,126	6	20,13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8,076	51,037	6,321	285,434	2,631	288,065

(d)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綜合收益	166,070	200,638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3,745	3,945
	<u>169,815</u>	<u>204,58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1,301)	(14,85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淨額	(7,546)	(8,725)
	<u>(18,847)</u>	<u>(23,577)</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63,556	1,278,47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5,631	22,945
	<u>1,279,187</u>	<u>1,301,42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4,163	285,43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218	2,631
	<u>291,381</u>	<u>288,065</u>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分別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f)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二零二三年：無)。

4.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u>3,745</u>	<u>3,945</u>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從服務供應商獲得之豁免折讓		2,515	-
增值稅退稅	(i)	62	1,031
政府補貼	(ii)	-	41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816	1,054
雜項收入		<u>171</u>	<u>392</u>
		<u>3,564</u>	<u>2,518</u>

附註：

- (i) 根據增值稅退稅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31,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作收入，並與本集團若干中國環保業務有關。該等退稅並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退稅。
- (ii) 政府補貼乃旨在補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危險及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補貼。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52	2,65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5)	882
融資收入總額	1,827	3,537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908	2,037
租賃負債	6	14
融資成本總額	914	2,051
融資收入淨額	913	1,486

7.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00	36,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9	1,632
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540	540
— 中國之填埋場	54	55
其他經營開支：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3	96
— 違規事故費用	710	20
— 法律及專業開支	1,669	1,633
— 研發開支	2,707	3,377
— 清理開發工地之費用	—	2,984
— 其他開支	639	5,181
	<u>5,738</u>	<u>13,291</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8,398</u>	<u>43,436</u>
銷售成本	<u>146,139</u>	<u>175,372</u>

8.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59	4,55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67	210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884
	<u>4,626</u>	<u>6,650</u>
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884)
其他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33	1,635
	<u>4,859</u>	<u>6,40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三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除非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 (二零二三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v) 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須按5% (二零二三年：5%) 之已調減預扣稅稅率納稅。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附屬公司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宇新」）之全部權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江蘇宇新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的業績已被重列及重述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相應附註亦重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43
銷售成本	(5,542)
其他收入	61
分銷成本	(785)
行政開支	(918)
其他經營開支	(665)
融資收入	42
	<hr/>
稅前虧損	(7,264)
所得稅	(5)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7,269)
	<hr/> <hr/>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24)港仙
	<hr/> <hr/>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178)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61)
	<hr/> <hr/>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3,165,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5,697,018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5,697,018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3,165,000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被視作發行股份所影響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5,697,018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5,697,018股)。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3,213	73,337
應收租賃	21,376	15,853
應收票據	4,149	26,823
	<hr/>	<hr/>
	88,738	116,0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939)	(23,396)
	<hr/>	<hr/>
	67,799	92,617
	<hr/> <hr/>	<hr/> <hr/>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租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9,785	57,669
31日至60日	14,291	9,236
61日至90日	7,831	10,694
91日至180日	6,578	6,305
181日至360日	6,026	3,738
超過一年	3,288	4,975
	67,799	92,617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之環保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服務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95	402
預付款項		7,930	7,990
來自股本投資之應收股息		3,464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欠款	(i)	16,823	13,4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款	(ii)	10,418	10,670
		38,930	32,497

附註:

- (i) 該應收欠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3.55%至4.05%，並須遵守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協議。
- (ii) 來自出售當時附屬公司江蘇宇新全部股權之應收未償代價款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依法催促買方繳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拖欠之部分應收代價款合計人民幣3,400,000元(約3,652,000港元)。

14.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409	59,392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9,631	12,740
31日至60日	4,278	5,422
61日至90日	3,342	3,022
超過90日	22,158	38,208
	39,409	59,392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結付。

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付工資及花紅		4,834	6,6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4,928	9,521
有關廢棄廠房之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之 應計成本		25,753	26,377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4,857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i)	57,336	57,466
其他應付款項	(ii)	45,344	37,383
		<u>153,052</u>	<u>137,374</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NUET(JS)**」)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包括：(i)殷永祥先生應佔款項約25,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40,000港元)，(ii)孫家慶先生應佔款項約25,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40,000港元)，及(iii)劉來根先生應佔款項約6,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6,000港元)。殷永祥先生、孫家慶先生及劉來根先生分別持有**NUET(JS)**之8%、8%及2%股份權益，他們亦為**NUET(JS)**全資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之現任董事。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審核費1,0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港元)，(ii)已收保證金及按金約15,6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8,000港元)，(iii)計提銷售開支約6,3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7,000港元)，(iv)其他應繳稅款項約1,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4,000港元)，(v)污水處置成本約3,5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6,000港元)，及(vi)維修保護成本約6,7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多個城市從外部客戶收集處理及處置合共約45,591公噸（二零二三年：45,792公噸）多種危險廢物，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105,2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808,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集及 處置廢物 公噸	分部收益 千港元	收集及 處置廢物 公噸	分部收益 千港元
危險工業廢物	41,946	83,318	40,623	115,910
受管制醫療廢物	3,645	17,521	4,237	21,678
一般工業廢物及其他	—	4,458	932	1,220
總計	<u>45,591</u>	<u>105,297</u>	<u>45,792</u>	<u>138,808</u>

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於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鎮江新區」）持有30%權益，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持有3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業務。鎮江新區及南京天宇之應佔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鎮江新區之純利約6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純利約456,000港元）及應佔南京天宇之淨虧損約5,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淨虧損約4,880,000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中外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新宇榮凱」)之65%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廣西省柳州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新宇榮凱之應佔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新宇榮凱之淨虧損約5,8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淨虧損約6,1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分部錄得稅前虧損約27,4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稅前虧損26,49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益減少，收集及運輸危險廢物之成本以及處置焚燒後次生危險殘留廢物之成本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設施之併合處置能力概述如下：

	附註	年度處置能力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公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噸
於中國附屬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135,400	135,40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i), (ii)	11,200	10,49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 處置設施		3,300	3,300
		149,900	149,190
於中國聯營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38,000	38,000
獲許可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20,000	20,000
		58,000	58,000
於中國合營企業：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iii)	—	15,880
獲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合總	(iv), (v)	207,900	223,070

附註：

- (i) 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之一家附屬公司取得每年焚燒處置受管制醫療廢物5,000公噸能力之新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生效。
- (ii) 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一家附屬公司取得每年焚燒處置受管制醫療廢物能力由80公噸增加至800公噸之更新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生效。
- (iii) 新宇榮凱所擁有每年可收集、焚燒及處置危險工業廢物20,000公噸之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失效，有待審批續證，該合營企業之設施有待政府批覆方可恢復運營。
- (iv) 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之併合處理能力指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業績有貢獻之有效經營許可證可容許處理危險廢物之有效處理及處置總數量。
- (v) 上述獲許可處理及處置之併合設施不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由一家附屬公司建設及擁有之年處理量為18,000公噸之危險廢物填埋設施，該設施仍有待政府批覆方可恢復運營。

環保電鍍專區之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環保電鍍專區（「環保電鍍專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60,7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830,000港元）及稅前分部利潤率約為20.9%（二零二三年：13.0%）。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業污水處置及提供公用配套與管理服務	46,282	45,533
廠房及設施之租賃	14,491	16,297
總計	<u>60,773</u>	<u>61,8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落成工廠大樓及設施可供租賃之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01,034	101,034
廠房大樓及設施之平均使用率	86.2%	91.8%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182,526	141,559
污水處置量之平均使用率	20.3%	15.7%

該環保電鍍專區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擁有、建設及運營。本集團經營專為專區內客戶而設之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環保電鍍專區之總佔地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區內建有辦公樓、工廠樓房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辦公樓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及污泥處理廠總建築面積合計19,560平方米，工廠樓房及設施之可供出租總建築面積為101,034(二零二三年：101,034)平方米已租賃予環保電鍍專區內經營電鍍相關業務之製造業客戶。本集團在環保電鍍專區內現時擁有22幢工廠樓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33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家)製造業客戶租用。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三間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之製造實體之股權作為長期股權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之稅前利潤率分別為2.6%(二零二三年：0.3%)、2.7%(二零二三年：1.8%)及5.9%(二零二三年：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已就其二零二三年業績宣派合共約3,7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45,000港元)股息，已獲確認及預計將在本年第四季度分派予本集團。

展望

進入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續面對因中國江蘇省內危險廢物焚燒處理服務市場之價格下降所導致之營收減少。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本集團仍堅定不移地致力緊守國家環保標準並保持廢物處理設施之正常運作，並致力確保其附屬公司及時更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盡量縮減焚燒設施進行必要調整之停頓時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之四家附屬公司維持每年135,400公噸之焚燒處置能力。環保電鍍專業工業區之集中式污水過濾系統及污水過濾廠一直保持微調，以符合區內現有33家專業電鍍客戶之生產需要，該區可出租廠房面積101,034平方米。

儘管中國營商環境存在不確定性及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審慎探索業務重組與產業升級機會，以提升環保業務之可持續表現。一旦市況重獲活力，本集團亦會考慮重新啟動若干已暫時停運之虧損單位。

本集團致力於秉承企業管治常規和環境治理，確保本集團整體穩健營運。撇除危險廢物處理分部和中國當地經濟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對未來保持樂觀，致力改善營運、恢復盈利，並繼續高度重視環保和廢物管理。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105,297	138,808	-24.1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公用事業、管理服務及出租工廠設施之收益	1(ii)	60,773	61,830	-1.7
收益總額	1	166,070	200,638	-17.2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12.0	12.6	-4.8
其他收益	3	3,745	3,945	-5.1
其他收入	4	3,564	2,518	+41.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5	1,927	(13)	—
分銷成本	6	10,083	10,121	-0.4
行政開支	7	22,071	22,833	-3.3
其他經營開支	8	5,738	13,291	-56.8
融資收入	9	1,827	3,537	-48.3
融資成本	10	914	2,051	-55.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	(5,145)	(4,424)	+16.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2	(5,890)	(6,110)	-3.6
所得稅	13	4,859	6,401	-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	(7,269)	—
本期間虧損	15	(23,706)	(37,247)	-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	(20,248)	(33,165)	-38.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	(0.67)	(1.09)	-38.5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5	(0.67)	(1.09)	-38.5
經調整EBITDA	16	29,221	26,794	+9.1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淨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江蘇省工業廢物及醫療廢物環境處理及處置服務之平均單位處理價格持續下滑。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仍主要由於處置危險廢物之單價下跌。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股權投資宣派之股利總額減少所致。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從不同服務供應商獲得豁免折讓所致。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主要由於本期間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回收情況有所改善。
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營銷代理費減少所致。
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減員成本減少所致。
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淨減少主要由於清理開發工地費用沒有在本期再發生。
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收入淨減少主要是本期來自自由現金流資金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減少較高息率之借貸所致。
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一間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業績持續下滑所致。
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合營企業新宇榮凱虧損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暫停營運導致其營運成本下降所致。

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於中國業務之應課稅盈利下降。
14. 上期重列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除稅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完成出售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一次性交易，及確認從合併帳剝離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分部。
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淨虧損減少、及其每股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環保電鍍專區內之工業污水環保處置服務之業績改善；及
 - (ii)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再沒有在本期出現。
16. 本公司採用報告期內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按權益法核算之應佔被投資實體業績分額、及非經常一次性項目影響之經調整(虧損)／盈利(「**經調整EBITDA**」)以衡量本集團之經營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於本期不再出現。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江蘇省提供之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業務於上半年之處置服務需求相對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呈報收益約239,160,000港元，所收集及處置廢物為96,485公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25,479,000港元，所收集及處置廢物為96,274公噸)及除稅前虧損約21,2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虧損23,13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營運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2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41,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提供設施及配套之營運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0,5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7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1,455	44,084
— 向一項股本投資出資	15,976	15,976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鎮江新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鎮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鎮江新宇將進一步投資15,000,000美元用於鎮江新宇在當地之擴展計劃，其中包括新建一座日處理100公噸(每年33,000公噸)危險廢物之焚燒爐、對現有日處理50公噸(每年16,500公噸)危險廢物焚燒爐進行技術改造、以及優化其他設施(「擴展計劃」)。擴展計劃將於鎮江新宇擁有總面積達2,045平方米之土地上執行。根據投資協議，NUET(JS)(擁有鎮江新宇100%已繳足註冊資本權益之直接控股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向鎮江新宇額外注資5,000,000美元之金額。截至本公佈日期，鎮江新宇擬註冊5,000,000美元之額外資本尚有待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營運並依時支付其到期債務及負債及將撥付其已訂約之資本性承擔。
- (b) 本集團仍保持中度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約為888,5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251,000港元)及綜合總資產約為1,279,1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1,424,000港元)。

(c)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二零二三年：無)。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43,923	50,706
人民幣	145,860	113,563
美元	22,519	22,096
	<u>212,302</u>	<u>186,365</u>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之無抵押 銀行融資額度		
港元	35,600	35,600
人民幣	104,178	117,700
	<u>139,778</u>	<u>153,300</u>

(e) 本集團以經調整EBITDA作為綜合層面之績效衡量標準進行監控，並認為該衡量標準與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關。經調整EBITDA是透過調整報告期之溢利／虧損來計量，並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稅項、總利息支出、折舊、攤銷、按權益法核算之應佔被投資實體業績份額、及非經常一次性項目之影響。

調整後EBITDA與本期間虧損之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3,706)</u>	<u>(37,247)</u>
調整：		
－所得稅	4,859	6,401
－總利息支出	914	2,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500	36,1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19	1,6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額(稅後淨額)	5,145	4,42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分額(稅後淨額)	5,890	6,1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7,269
經調整EBITDA	<u>29,221</u>	<u>26,794</u>

- (f) 本公司透過經調整EBITDA經排除實體公司資本、融資成本及稅務實體架構之影響，以監控按權益法核算之被投資實體之財務表現。以下載列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之被投資實體之經調整EBITD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經調整EBITDA：		
鎮江新區	5,567	5,721
南京天宇	(7,419)	(4,935)
合營企業經調整EBITDA：		
新宇榮凱	<u>(1,918)</u>	<u>(1,406)</u>

- (g) 本集團透過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1.34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倍)。

- (h)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此比率乃以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53,700	44,000
租賃負債	164	332
計息借貸總額	<u>53,864</u>	<u>44,332</u>
股本總額	<u>987,806</u>	<u>1,013,359</u>
資產負債比率	<u>5.5%</u>	<u>4.4%</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帶息借貸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借貸	(i)	21,480	22,0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借貸	(ii)	32,220	22,000
		<u>53,700</u>	<u>44,000</u>

附註：

- (i) 利息為固定年利率3.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
- (ii) 利息為固定年利率介乎3.20%至3.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至3.35%）。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相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國際」)(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股本投資權益之公平值總額為10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00,000港元)。

	本集團 權益	利稅前營業收益		本集團應佔公平值		公平值佔本集團之總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蘇州新華美	18.62%	3,347	2,561	12,200	7,000	1.0%	0.5%
丹陽新華美	24.50%	4,286	3,644	11,100	7,600	0.9%	0.6%
青島華美	28.67%	18,538	10,812	82,400	66,900	6.4%	5.1%
		<u>26,171</u>	<u>17,017</u>	<u>105,700</u>	<u>81,500</u>	<u>8.3%</u>	<u>6.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0%、0.9%及6.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6%及5.1%)。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其現時由鎮江新宇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合併而確認組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而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後已將其剔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乃參考高力國際（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焚燒及處置能力（每年處理26,4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及每年處理4,1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運行得出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增長率之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之稅前折讓率15.7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對其於南京天宇（該公司主要在南京（中國江蘇省省會城市）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乃參考高力國際（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之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南京天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焚燒及處置能力（每年處理38,0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運行得出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增長率之現金流預測及反映南京天宇業務風險之稅前折讓率13.4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其於南京天宇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予以質押，作為往來銀行所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品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81	57,483
土地使用權	7,422	7,692
	<u>59,403</u>	<u>65,175</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u>21,480</u>	<u>22,000</u>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其中涉及針對NUET(JS)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並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之法律訴訟。NUET(JS)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到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 兩份訴狀傳票，內容有關由NUET(JS)之兩名分別持有NUET(JS)8%已發行股本之現有股東(各自稱為「原告人」，即殷永祥先生*及孫家慶先生**) 分別提呈之法律程序。根據該兩份訴狀傳票，各原告人均指稱，NUET(JS)應立即向各原告人支付應派及未付股息26,579,113.60港元(約人民幣22,477,608.92元) 及其相關利息人民幣4,057,752.68元(「訴訟」)。就該等訴訟而言及於各原告人提出申請後，法院已就每位原告人之申請授予財產保全令以保全(「財產保全」) 鎮江新宇(為NUET(JS)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本權益之38.54%，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申請延期，否則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或該法院解除財產保全(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其後，就該兩項訴訟一審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在法院舉行並完成後，NUET(JS)收到法院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和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就這兩

項訴訟作出之民事裁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每名原告對NUET(JS)提出之訴訟申索皆被駁回；及(ii)判令兩原告分別承擔訴訟費用(包括案件受理費和財產保全費)。兩名原告均不服法院裁決，並各自向法院提交民事上訴狀(兩份民事上訴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民事上訴狀中，原告要求：(i)撤銷法院之裁決；及(ii)令NUET(JS)承擔各訴訟分別之費用。該民事上訴案已由原法院移交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案件已進行庭訊，有待進一步判決。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財產保全將繼續生效。

本集團經已把該等訴訟所索取之金額確認為無固定支付條款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但並無就該等非計息股息權利之任何利息確認預提撥備。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要求之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可能會影響訴訟程序之結果。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財產保全預期不會對NUET(JS)、鎮江新宇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正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註：

* 殷永祥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之現任董事，他亦為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董事會之現任董事長。

** 孫家慶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之現任董事。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僱有425名（二零二三年經重列：584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二三年：17名）乃於香港受僱，而409名（二零二三年經重列：567名）乃於中國受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38,3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43,43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強調員工之積極性及表現，以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之競爭力、並以符合中國和香港之相關法定要求為原則。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供款（只適用於香港僱員）、繳付中國法定之社會保險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只適用於中國僱員）以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尚可接受。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其貨幣風險及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盤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貶值引致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整體負面之匯兌差額約19,8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負面匯兌差額37,329,000港元），該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內之本公司換算儲備單獨累積。當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被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出售時，換算儲備內之累積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方式管理，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其中沒有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規定按年利率介乎3.20%至3.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至4.00%）之不同固定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至於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則有限，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最大之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其所在國家內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為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交易往來時產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總額之4.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及10.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租賃）虧損撥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則不論是否受強制執执行程序所影響，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租賃）予以撇銷。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此等結餘之擔保物。

撇除全球及本地經濟體系發生任何不可預料之風險致使中國市場趨勢構成影響，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約為20,9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96,000港元），及按應收賬款、應收租賃及應收票據之賬面總額約為88,7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13,000港元）作計量，該比率約為2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7%）乃審慎足以控制潛在損失風險。

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工業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處置服務之業務分部收入持續下降及出現虧損。製造業客戶排放之危險廢物要求較低定價可能由於中國（特別是江蘇省內）當地經濟狀況之調整，將影響本集團穩定之營運現金流。當地製造業及化工行業面臨之不確定及挑戰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特定客戶群所提供之危險廢物處置定價造成壓力。儘管面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環保相關業務，加強不同地域市場滲透之業務策略，審慎探索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之依賴及進一步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已披露者相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建議派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016港元，合共約4,857,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及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之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更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之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股東批准。相關修訂主要為公司章程進行更新，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對有關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企業通訊之修訂。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全文，請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及良好之企業管治提供有效管理及穩健業務增長之必要框架並契合當前之公司文化，此舉推動本集團穩定增長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且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期間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奚玉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評估本集團之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玉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之提升，其故此於目前階段乃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能監察並制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奚玉先生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將有助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機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情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方（作為共同擔保人）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共同擔保新宇榮凱（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28,88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該擔保有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的為向由新宇榮凱於建設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之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設施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另一家銀行簽訂擔保協議，為新宇榮凱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9,666,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融資之還款義務按65%股本權益提供擔保額人民幣5,850,000元（約6,283,000港元），該擔保有效期延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四日，用作新宇榮凱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所擔保其中65%金額之新宇榮凱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38,5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41,9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34,3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37,6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61,648,000元、約66,2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148,000元、約69,46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3,648,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清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3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計息，及人民幣8,000,000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清還，並按固定年利率6.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新宇榮凱65%股權）作為出借方甲，合營方（廣西榮凱華源電鍍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宇榮凱35%股權）作為出借方乙，及新宇榮凱作為貸款方共同訂立貸款協議（「JV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16,647,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4.0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償還。根據JV貸款協議，出借方甲同意貸出人民幣10,075,000元、約10,821,000港元，出借方乙同意貸出人民幣5,425,000元、約5,826,000港元，按各自股權比例向新宇榮凱貸款。該貸款已由新宇榮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提款，用於償還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之銀行貸款分期付款及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JV貸款協議所提供給新宇榮凱之貸款為人民幣10,075,000元、約10,8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75,000元，約11,08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新宇榮凱提供墊款用於其一般經營用途，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55%至4.05%計息，並須遵守含按需償還條款之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宇榮凱欠本集團之該等墊款約16,8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35,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151,441	160,707
流動資產	415	778
流動負債	(110,214)	(87,316)
非流動負債	(16,647)	(39,399)
	<u>24,995</u>	<u>34,770</u>
股本	24,995	34,770
歸屬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u>24,995</u>	<u>34,770</u>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16,247	22,600
本集團分擔股東貸款	<u>10,821</u>	<u>11,083</u>
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值	<u>27,068</u>	<u>33,683</u>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止該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 (a) 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業主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之董事。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之三個辦公室單位(「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b) 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續租協議，以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之租金總額為4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之上述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豁免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進行危險廢物營運之經營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制定其政策及常規時重視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遵守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重大公司事件之法律及規例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業績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且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而令彼等相信該中期財務報告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業績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前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蔣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